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《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中存在问题的函》回复意见的函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B7_A5_E4_c80_322462.htm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《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中存在问题的函》回复意见的函（全许办[2006]17号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中存在问题的函》（石油质函字[2006]2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办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鉴于你公司实行一级法人、分公司为主，分级授权的管理体制，且所属全国80多家地区分公司普遍规模较大、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较高，我办同意由你公司所属分公司持总公司证明，单独到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。证明应当明确的内容有：（一）你对所属分公司的管理关系。（二）你对所属分公司单独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授权及授权的范围。（三）你公司统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二、你公司所属分公司应当持总公司有效证明、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按照生产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直接申请办理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，申请书审批意见注明为分公司单独取证，可以不需要总公司签字、盖章。三、根据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和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（或产品审查部）负责企业生产条件审查，由指定检测机构负责产品质量检验。此前已经完成的符合要求的审查结论和检验报告可以予以认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